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工商业联合会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区司法局、工商联，稀土高新区司法科、工商联：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司法局

包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8月3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工商联所属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组织优势和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预防和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自治区工商联 司法厅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内司发〔2018〕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进一步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市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商会是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由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制定章程并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各类商会应运而生，数量不断增加。近年来，全市各类商会组织不断发展和壮大，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使企业、劳动者、消费者等各个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涉及商会会员的生产经营、劳资管理、民间借贷、市场摊位租赁、合伙经营、外销货款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也不断增多。如何有效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及时消除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经营和创业环境，已成为社会各界尤其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

面临的重要课题。人民调解是中国特色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具有形式灵活、方便快捷、不伤和气等特点。商会人民调解是人民调解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全市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是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的重要实践，对于推进商会改革和自身建设，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构筑和谐有序的劳动关系，提升商会服务能力，促进商会调解规范化、法治化发展，为非公有制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我市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及时有效化解各类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加强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为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工作目标。通过大力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健全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发展商会人民调解队伍，形成具有商会特色的人民调解机制，打造有影响的商会人民调解服务品牌，使商会人民调解成为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加强行业自律和维

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

3. 调解范围。调解涉及商会会员的各类民间纠纷，包括商会会员间的纠纷，会员企业与职工间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人民调解的民间纠纷。

4. 基本原则。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是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是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是注重主动预防，积极化解纠纷，消除风险隐患，有效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

四是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兼顾行业标准和商事惯例。

五是注重改革创新，形成具有商会特色的调解工作制度机制。

三、积极推进我市商会人民调解工作

各地在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过程中，应当坚持“按需设立”，针对不同商会组织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实际，分类推进。

5. 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由商会组织依法设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一般由商会负责人担任。委员经商会推

选产生。设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遵守人民调解法的各项规定，坚持以基层为主，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各地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对矛盾纠纷多发、确有必要设立、商会组织有保障能力的，及时推动设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工商联协助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向本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等工作。尚不具备条件的，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需要指导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专门的人民调解商会服务窗口或吸收商会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也可在商会设立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联络站，及时受理并开展调解工作。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称包括“商会组织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悬挂规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和人民调解标识，公开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到“五落实”（即组织、人员、经费、场所、制度落实）和“六统一”（即名称、印章、标识、徽章、程序、文书统一）。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建立工作台账，将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组织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商会人民调解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

6.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商会人民调解员由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已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商会，应当将法律顾问聘为调解员，参与商会的人民调解工作。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兼职人民

调解员，注重从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商会运行、有行业影响和威望、具有法律政策素养、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企业经营者、商会法律顾问、工会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及社会人士中聘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积极吸纳律师担任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建立律师调解员名册，向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荐，也可以由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要积极探索商会人民调解员专业化发展路径，将商会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将商会人民调解员纳入业务培训规划，组织岗前培训和定期轮训，通过现场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不断提高商会人民调解员综合素质。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的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惩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商会人民调解员的管理。对商会人民调解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人民调解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7. 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依法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由双方签字确认；调解不成功的，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依法达成的

人民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提高工作质量水平。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定期或不定期在会员企业进行矛盾纠纷排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化解。要灵活运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要坚持依法调解，注重运用商事调解规则、惯例，不断增强商会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要通过开展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要加强专家库建设，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行业专业领域重大纠纷调解。要创新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广泛运用互联网、手机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调解，提高工作实效。

9. 加强基层商会人民调解工作。针对当前跨区域、跨行业的民商事纠纷不断增多，而自身调解力量相对薄弱的客观实际，广大基层商会应当以建立联合调解机制为重点，以现有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为基础，充分发挥商会所在地街道（镇）或者相关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通过建立完善案件移送、邀请调解

等衔接互动机制，或者通过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吸纳商会人员充实调解队伍、建立商会纠纷调解特邀调解员名册等途径，提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水平，及时有效化解涉及基层商会的矛盾纠纷。

10. 加强工作保障。商会组织要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各地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要求，积极争取落实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积极争取把商会人民调解作为社会管理性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鼓励社会各界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捐赠赞助，提供场地、人员等人财物支持。有条件的商会，对律师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员的，可给予适当的案件补贴。对涉及商会会员企业之间以及会员企业与生产经营关联企业、其他单位之间的民商事纠纷，也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收取调解费。

四、加强全市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组织领导

11. 注重协调配合。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是深化发展“枫桥经验”，创新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市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密切配合，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和

工作协调机构，加强信息共享，开展联合督导，认真总结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做法，定期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人民调解员协会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积极作用。积极争取综治部门、司法机关、民政、仲裁机构及相关单位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配合，加强工作衔接。

12. 明确任务职责。各级工商联要切实履行商会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商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主动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反映商会人民调解组织运行情况，在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调解员的选聘和培训、专家库的建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职责，加强设立指导、人员培训、制度建设和业务规范，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资源，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职能优势，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

13. 加强宣传表彰。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网络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商会人民调解优势特点、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宣传表彰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不断扩大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群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